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王妍方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k030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825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117地號等2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之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於107年10月19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含塗銷及未塗銷光碟片1片)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2次(9月10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增列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並將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記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華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局長 劉和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182569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117地號等2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117地號等2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前經新北市政府100年12月16日北府環規字第10017561661號公告在案。

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117地號等22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2次(9月10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審查會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0年12月16日北府環規字第1001756166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

請變更。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0年12月16日北府環規字第1001756166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莊區福營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